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上饶星罗人工智能（AI）算力中心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

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实际，强化落实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继续努力工作。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